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皖01民终648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绿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源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6808231228。

法定代表人：朱大合，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冬青，庐江县龙桥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胡宏斌，男,197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庐江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童玉兰，安徽省庐江县金牛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省庐江县人民医院，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24486419505D。

法定代表人:莫桂森,该医院院长。

上诉人安徽绿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升公司）与胡宏斌、安徽省庐江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庐江县医院）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2021）皖0124民初163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6月15日立案后，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第二审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绿升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2021）皖0124民初1631号民事裁定，指令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诉讼费用由胡宏斌、庐江县医院承担。事实与理由：1一审法院程序违法。一审立案时,绿升公司即向一审法院提出了委托司法鉴定申请,请求鉴定的内容为胡宏斌钢板断裂的原因,医院或胡宏斌对这一后果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这一后果是否导致伤残等级升级等。一审法院在立案后至裁定书作出之前,并没有委托司法鉴定,亦没有说明不给做司法鉴定的原因。2.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一审法院不组织鉴定,说明其应该能够判断钢板断裂系非工伤原因导致,那么因钢板断裂产生的经济损失,应当由胡宏斌、庐江县医院负担。但一审法院却以生效判决已确定我方应赔偿数额,该案如支持我方诉求则否定了生效民事判决结果为由不予受理。我方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已经存在的生效裁决,是对胡宏斌工伤保险待遇计算方式的确认,但并没有排除我方以其他案由追回导致工伤等级升级的损失。一审法院这一解释,很显然不能成立。根据县医院在一审的答辩“科学规范的内固定手术仍然存在其他多种造成钢板断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粉碎骨折、局部软组织条件差、骨折端血运破坏,过早过度活动患肢及负重等”,那么如果是胡宏斌过早过度活动患肢及负重导致钢板断裂,该损害后果应不应当由我方承担。还有如果是因为手术方式有误或者钢板质量存在问题,导致钢板断裂,请问县医院是否需要承担责任。3.行使追偿权的依据是医院存在医疗过错或者患者存在自身过错的可能不能排除。钢板断裂是极少发生的医疗风险,在胡宏斌、庐江县医院无权威司法鉴定结论证明其没有过错的情形下,胡宏斌、庐江县医院当然应当对我方承担赔偿责任。4.法院是维护公平与正义的司法机构,不能片面保护一方利益,损害另一方利益。企业作为纳税人其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前提下,正当合法权益,理应给予保护,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显然于法无据,于理不合。

胡宏斌辩称，1.胡宏斌与绿升公司之间不存在追偿权。绿升公司是根据庐江县人民法院（2020）皖0124民初5980号及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1民终10421号生效民事判决履行赔偿义务，况且绿升公司还未履行完毕。故绿升公司履行赔偿义务是法律赋予的，绿升公司的请求不符合追偿权的条件。2.绿升公司陈述胡宏斌第二次治疗属于医疗事故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胡宏斌所受到的伤害特别严重且受伤部位在治疗上存在难度，2018年2月13日第一次住院出院时遗嘱第三条告知骨折不愈合、延长愈合、肘关节移位骨化、肘关节功能障碍等情况，2019年1月2日庐江县人民医院疾病诊断书处理意见第二条告知胡宏斌，定期复查、骨折不愈合延迟愈合及钢板再次断裂可能，2020年1月7日省立医院门诊疾病诊断书明确记载胡宏斌的左肘关节恐怖三联症术侯，尺神经损伤可能需要长期治疗，说明胡宏斌第二次住院是必然的。3.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绿升公司上诉请求不应得到支持。关于胡宏斌第二次住院治疗是否属于医疗事故以及胡宏斌应得的各项赔偿，庐江县人民法院（2020）皖0124民初5980号及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1民终10421号生效民事判决都记载了。绿升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胡宏斌第二次住院治疗系医疗事故。

庐江县医院辩称，1.绿升公司在一审时诉称“内固定手术不应出现钢板断裂情形”，是严重缺乏医学知识而作的主观臆断，称手术成功则构成骨折后愈合无功能障碍，同样是违反医学知识。2.一审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不存在绿升公司所称的情形，绿升公司一审提起的诉讼本身就是不应当提起的，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并无不当。3.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绿升公司作为单位应当担负相应责任，绿升公司却错误认为事故损害与员工自身和不可避免的医疗有关，是极其荒谬的。

绿升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胡宏斌、庐江县医院共同赔偿绿升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72829.49元【其中医疗费人民币23092.9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60元(20元/天×18天)、住院护理费28420元(5921元×0.8/30天×18天)、停工留薪期工资16312.5元(5437.5元/月×3个月)、超额伤残补助金21750元(5437.5元/个月×4个月)、超额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3684元(5921元/月×4个月)、超额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9210元(5921元/月×10个月)】；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胡宏斌、庐江县医院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绿升公司主张，胡宏斌受伤后在庐江县医院行内固定手术后出现“左尺桡骨骨折不连续钢板断裂”系胡宏斌自身原因或者庐江县医院医疗过错造成，在正常治疗情况下，胡宏斌伤情只构成劳动能力障碍九级伤残，因胡宏斌或者庐江县医院的原因，造成胡宏斌劳动能力障碍被评定为七级伤残，故其只能按照九级伤残标准赔偿胡宏斌，并且胡宏斌第二次及之后的治疗等相关费用也不由其支付。绿升公司提起的本案诉讼即是要求胡宏斌和绿升公司支付其七级伤残标准和九级伤残标准计算的损失差额部分以及胡宏斌第二次及之后的治疗等相关费用。

原审认为，绿升公司应向胡宏斌支付的赔偿款，系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绿升公司应向胡宏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绿升公司提起本案赔偿诉讼，实质是以另案诉讼的方式否定业已生效民事判决的判决结果。且在前案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时，绿升公司即已提出上述主张，该院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未支持。另伤者胡宏斌并未对庐江县医院提出请求，绿升公司与庐江县医院并没有直接的关联，绿升公司要求庐江县医院向其承担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由其承担的法律义务缺乏依据。综上，绿升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驳回其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驳回绿升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2020）皖0124民初5980号民事判决及本院（2020）皖01民终10421号民事判决认定胡宏斌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绿升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绿升公司以胡宏斌与庐江县医院共同责任导致绿升公司多承担了工伤保险责任为由起诉胡宏斌与庐江县医院要求两方予以赔偿，实质上是对上述生效判决认定的工伤保险的赔偿责任有异议，是以本次诉讼否定上述生效判决的结果，明显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故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员　黄平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杨丽

书 记 员　夏婷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